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